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司法鉴定文书写作

SIFA JIANDING WENSHU XIEZUO

主 编 ○ 项 琼 陈 国 庆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司法鉴定文书写作

SIFA JIANDING WENSHU XIEZUO

主 编 ○ 项 琼 陈国庆

副主编 ○ 孙 岩

撰稿人 ○ 项 琼 陈国庆 孙 岩 朱巧红

宋健文 赵春鹤 杨学兵 郭业明

朱秀花 李小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鉴定文书写作/项琼，陈国庆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4
ISBN 978-7-5620-6700-9

I. ①司… II. ①项… ②陈… III. ①司法鉴定—法律文书—写作—教材 IV. ①D91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59544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4.00
字 数 290千字
版 次 2016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册
定 价 32.00元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审定委员会



主任 张文彪

副主任 张友生 万安中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亮 王冰路 刘 洁 刘晓辉

李雪峰 李忠源 陈晓明 周静茹

项 琼 盛永彬 黄惠萍

总序

Preface

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已成为社会的广泛共识。2008年，由中央政法委等15部委联合启动的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更成为中国法律职业化教育发展的里程碑。这也必将带来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的深层次变革。顺应时代法治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技能型的法律职业人才，是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亟待破解的重大实践课题。

目前，受高等职业教育大趋势的牵引、拉动，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开始了教育观念和人才培养模式的重塑。改革传统的理论灌输型学科教学模式，吸收、内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理念，从办学“基因”——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上“颠覆”教学模式：“校警合作”办专业，以“工作过程导向”为基点，设计开发课程，探索出了富有成效的法律职业化教学之路。为积累教学经验、深化教学改革、凝塑教育成果，我们着手推出“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系统化”的法律职业系列教材。

《国家（2010~2020年）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指出，高等教育要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该系列教材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就是尝试为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知”与“行”之间搭建平台，努力对法律教育如何职业化这一教育课题进行研究、破解。在编排形式上，打破了传统篇、章、节的体例，以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应用过程为学习单元设计体例，以职业岗位的真实任务为基础，突出职业核心技能的培养；在内容设计上，改变传统历史、原则、概念的理论

型解读，采取“教、学、练、训”一体化的编写模式。以案例等导出问题，根据内容设计相应的情境训练，将相关原理与实操训练有机地结合，围绕关键知识点引入相关实例，归纳总结理论，分析判断解决问题的途径，充分展现法律职业活动的演进过程和应用法律的流程。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实践。法律职业化教育之舟只有驶入法律实践的海洋当中，才能激发出勃勃生机。在以高等职业教育实践性教学改革为平台进行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的探索过程中，有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问题：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主要适用于机械工程制造等以“物”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而法律职业教育主要针对的是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以“人”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这就要求在法律职业教育中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进行“辩证”地吸纳与深化，而不是简单、盲目地照搬照抄。我们所培养的人才不应是“无生命”的执法机器，而是有法律智慧、正义良知、训练有素的有生命的法律职业人员。但愿这套系列教材能为我国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作出有益的探索，为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提供宝贵的经验、借鉴。



2010年11月15日

前言

Foreword

司法公正是一个永恒的主题。在诉讼活动中，司法鉴定所产生的鉴定意见，即鉴定的最终成果，是认定案件事实的重要证据之一。特别是在刑事案件中，对专门性问题依法进行鉴定，不仅为侦查阶段收集的证据提供了科学的检验，增强了事实认定者的判断力和洞察力，也为保护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一个安全阀。司法鉴定文书作为鉴定意见的书面载体，其质量高低必然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证据的可靠性和证明力，进而直接或间接地对司法公正的实现产生影响。

司法部于2016年3月2日和2007年11月1日公布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132号）和《司法鉴定文书规范》（司发通〔2007〕71号）对司法鉴定文书的格式及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从形式及实质内容等方面规范了司法鉴定文书。2012年12月20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2〕21号）明确了审查鉴定意见的主要内容，并对什么样的鉴定意见可以作为定案根据、什么样的鉴定意见不能作为定案根据的标准进行了界定。凡此，都为司法鉴定文书的制作提供了法律、法规依据，也明确了司法鉴定文书制作的法定标准和要求。这也说明司法鉴定文书的写作与一般应用文体的写作有着显著的差别，它更强调依法依规和科学严谨的方法与态度。

鉴于目前国内尚无专门的司法鉴定文书写作教材，为满足法律及警官类高职院校司法鉴定相关专业学生学习的需要，我们尝试编写了这本《司

法鉴定文书写作》教材，以应教学之急需。本书主要用于各类法律及警官类院校的司法鉴定文书写作课程的教学，也可作为广大司法鉴定人员的自学或参考用书。

本教材主要阐释了司法鉴定文书写作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及方法要求，提供了各类司法鉴定文书的标准格式和制作范例，给读者学习写作司法鉴定文书提供了更多的便利。我们还搜集、选编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标准，作为司法鉴定文书写作重要的依据和参考资料。

本书由项琼和陈国庆主编，负责全书提纲的拟定、内容修订补充及统稿、定稿。孙岩任副主编，负责各类司法鉴定文书的标准格式和制作范例的编写、整理。朱巧红、宋健文、赵春鹤、杨学兵、郭业明、朱秀花、李小波参编。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专著和教材，得到了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有关专家和领导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的疏漏和不足在所难免，还需要在使用过程中不断充实、完善，也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6年1月

目 录

Contents

单元一	司法鉴定文书概述	1
项目一	司法鉴定文书的概念、性质和特点	1
项目二	司法鉴定文书的作用	3
项目三	司法鉴定文书的种类	7
单元二	司法鉴定文书的结构要素	10
项目一	司法鉴定文书的主旨	10
项目二	司法鉴定文书的材料	12
项目三	司法鉴定文书的结构	15
单元三	司法鉴定文书写作规范	17
项目一	司法鉴定文书制作的基本规范	17
项目二	司法鉴定文书写作的辞章规范	23
单元四	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写作	38
项目一	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概念、格式和特点	38
项目二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写作	42
项目三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写作	61
项目四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写作	73
项目五	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写作	82
项目六	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写作	93
项目七	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写作	114
项目八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写作	134

单元五	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的写作	153
项目一	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的概 念、格式和特点	153
项目二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检验报告 书的写作	158
项目三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检验报告 书的写作	162
项目四	微量物证司法鉴定检验报告 书的写作	167
单元六	司法鉴定其他文书的写作	170
项目一	司法鉴定协议书的写作	170
项目二	司法鉴定业务受理通知书的 写作	177
项目三	司法鉴定笔录或记录类文书 的写作	183
单元七	司法鉴定文书写作的基本技 巧	191
项目一	写作准备	191
项目二	事实叙述	194
项目三	分析说明	198
项目四	修改审定	203
附录		205
	司法鉴定文书规范	205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207
	司法鉴定相关鉴定标准、技 术规范一览表	213

单元一

司法鉴定文书概述

项目一 司法鉴定文书的概念、性质和特点



知识目标

了解和熟记司法鉴定文书的概念、性质和特点。



能力目标

熟悉《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鉴定文书规范》。



知识要点

一、司法鉴定文书的概念

司法鉴定文书是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中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分析、鉴别和判断后出具的记录和反映司法鉴定过程和司法鉴定意见的书面载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45条第1款规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77条第2款规定: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意见,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36条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按照统一规定的文本格式制作司法鉴定意见书。

二、司法鉴定文书的性质

司法鉴定文书产生于司法鉴定活动并应用于诉讼中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司法鉴定文书是司法鉴定的最终成果,鉴定意见证据的最终体现形式,是司法机关在诉讼中认

定案件事实的重要证据之一。

三、司法鉴定文书的特点

司法鉴定文书是反映鉴定委托、鉴定过程、鉴定方法和鉴定结果的一种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司法鉴定文书具有下列特征：

(一) 制作主体的特定性

司法鉴定文书的制作主体是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是指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出鉴定意见的人员。

司法鉴定文书必须由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制作，并由司法鉴定人签名或者盖章，写明司法鉴定人的执业证号，同时加盖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鉴定专用章。

司法鉴定机构是指具备《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在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内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司法鉴定机构是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实施司法鉴定过程中是相互作用、相互依存的法律责任共同承担者。

(二) 制作程序的合法性

司法鉴定文书的产生过程必须符合法律、法规与司法鉴定程序等有关规定，具体要求如下：鉴定人应具有法定的资格；鉴定的对象为法律所确认；鉴定程序合法；鉴定意见只能对案件中的专门问题作出解答，而不能对案件事实进行认定，即不能有对案件定性和确定当事人责任的内容；鉴定文书的格式符合规范要求，应有规范的名称、编号、内容目录、鉴定人的签名或者盖章、鉴定机构加盖的鉴定专用章；图片制作应表明制作的比例、方法；应该保密的内容和方法不得写入鉴定文书；等等。

(三) 文书内容的科学性

司法鉴定文书阐明的是自然科学现象，是对客观事实本质属性的真实记载。司法鉴定文书内容的科学性是指鉴定的步骤方法、分析论证、使用的语言、内在的逻辑关系以及鉴定结论的形式等应符合科学规范的要求。鉴定的步骤和方法反映鉴定活动的科学性，应用文字和图片加以准确的表达。分析论证应依据科学原理，具有逻辑性。鉴定文书应准确地使用科学用语，不能有用词、用语的错误以及使用方言、土语。鉴定意见的表述应客观准确，与鉴定要求以及检验和论证相一致。

(四) 文书形式的规范性

司法鉴定文书必须按照统一规定的格式结构制作，使用国家标准计量单位、符号和文字，用纸、打印方式和版面符合规范的要求。

思考与练习 1

司法鉴定文书有哪些主要特点？

项目二 司法鉴定文书的作用



知识目标

了解和熟记司法鉴定文书的作用。



能力目标

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



导入案例

依据法医 DNA 鉴定意见认定被告人无罪案

2003年5月18日晚9时许,17岁的年轻女子王某在安徽歙县搭乘同乡张某甲、张某(系张某甲的侄儿)驾驶的皖J11260解放牌货车去杭州,次日凌晨1时30分到达杭州西站后,王某借张某甲的手机给亲戚打电话希望对方过来接她,但对方要她打车到钱江三桥后再联系。叔侄俩为了给王某节省打车费,就把她送到了离钱江三桥更近的良秋立交桥,然后从钱江二桥上高速前往上海送货。

2003年5月19日上午10时许,有人在杭州市西湖区留下镇留泗路东穆坞村路段一水沟内发现一具裸体女尸,经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调查,死者正是王某,且生前曾遭强奸。随后,公安机关开展侦查工作,并把张氏叔侄二人列为重大嫌疑对象。5月23日,张某甲、张某被杭州警方刑事拘留。其后,警方采用了刑讯逼供的方法,使得两名犯罪嫌疑人不得不承认了所谓的强奸杀人罪行。为了把该案办成“铁案”,警方专门安排了在押犯袁某某用威胁利诱、殴打等方法胁迫二人写下认罪书,以此作为张某甲、张某犯罪的佐证。接着,警方“安排”张氏叔侄二人去“指认”了现场。

本案中,杭州市公安局作出的《法医学DNA检验报告》称,从被害人王某的8个指甲末端检出的混合DNA谱带,是死者王某和一名男性的DNA谱带混合形成的,但排除了张某甲、张某与王某混合形成的可能,也就是说,被害人王某的8个指甲内残留的DNA均与张某甲叔侄二人无关,强奸王某致死的可能另有其人。然而,警方对于本案关键证据存疑的问题却避而不谈。尽管疑点重重,但警方破案心切,张氏叔侄二人的合理辩解均遭否定。

2004年2月,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以张某甲、张某犯强奸罪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04年4月2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强奸罪分别判处张某死刑、张某甲无期徒刑。张氏叔侄二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04年10月19日,浙江省高级

人民法院二审分别改判张某死刑缓期2年执行，张某甲有期徒刑15年。

此后，张氏叔侄二人及其家属不断申诉。2008年，由“证人”袁某某指证的河南“灭门杀手”马某某案，经过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两次无罪判决、鹤壁市人民检察院的两次有罪抗诉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两次裁定，马某某最终被无罪释放。该案的改判给张氏叔侄带来了希望。

2011年12月22日，杭州市公安局将被害人王某8个指甲末端擦拭滤纸上分离出的一名男性的DNA分型与DNA数据库进行比对，发现与勾某某的DNA分型7个位点存在吻合的情况，之后该局将此结果送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再次鉴定，也得到了证实。至此，真正的凶嫌浮出了水面。

勾某某是吉林省汪清县人，2005年1月8日晚7时30分许，勾某某利用其驾驶出租车的便利，采用扼颈等手段将乘坐其出租车的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吴某某杀死，并窃取吴某某随身携带的财物。2005年4月22日，勾某某因犯故意杀人罪、盗窃罪被终审判处死刑，已于同年4月27日被执行死刑。

2012年2月27日，根据张某之父张某某（张某甲之兄）的申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立案复查，2013年2月6日决定再审。2013年3月26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案公开宣判：认为有新的证据证明，本案不能排除系他人作案的可能，原一、二审判判决据以认定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能作为定案依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45、50、54、58条，第225条第1款第3项之规定，撤销原审判决，宣告张某、张某甲无罪。^[1]



知识要点

司法鉴定文书作为司法鉴定的最终成果，鉴定意见证据的最终体现形式，其作用主要表现在如下几方面：

一、司法鉴定文书是对鉴定过程和鉴定意见的记载与固定

司法鉴定文书记载着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实施鉴定的由来、鉴定过程和鉴定意见，并以文字的形式予以固定。因此，司法鉴定文书既是鉴定过程和结果的客观记载与固定，也是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完成委托鉴定事项的书面凭据。

二、司法鉴定文书是判断司法鉴定活动是否合法、规范，司法鉴定人及鉴定机构的鉴定质量、鉴定管理水平和鉴定能力的标准

司法鉴定文书的形式要件是否完备，是否注明提起鉴定的事由、鉴定委托人、鉴定机构、鉴定要求、鉴定过程、鉴定方法、鉴定日期等相关内容，是否由鉴定机构加

[1] 鲍志恒：“浙江叔侄被冤奸杀人狱10年曾有7次纠正机会”，载《东方早报》2013年3月27日；方益波、裘立华：“服刑近10载，张某、张某甲被浙江高院再审宣告无罪”，载新华网2013年3月26日。

盖司法鉴定专用章并由鉴定人签名、盖章，是司法机关对司法鉴定文书形式完整性的审查内容。司法鉴定文书应当符合规范的形式要件。在上述方面存在问题的司法鉴定文书，不仅会影响鉴定意见本身的合法与规范，而且也会影响鉴定意见的真实性。

司法鉴定文书的制作是知识、经验和专业能力综合运用结果。它是综合评断司法鉴定人业务水平和文化知识的一个重要标志。司法鉴定文书的制作需要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写作功底，所以司法鉴定文书制作质量的高低不仅反映了司法鉴定人的业务水平和文字表达能力，还影响着司法鉴定机构的整体形象，同时也关系到案件能否得到公正处理及法律能否正确实施。所以司法鉴定文书的制作是判断司法鉴定人业务能力及法律知识水平的重要标准。

三、司法鉴定文书具有证据价值

司法鉴定意见作为一种法定的证据种类，它的证据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鉴定意见是诉讼当事人提起诉讼，解决争议纠纷，维护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例如，某死者在一家私人药店打针1个多小时后，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家属怀疑死者的死亡与在私人药店打针有关，于是通过办案机关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死者的死因进行鉴定。家属通过办案机关委托鉴定机构对死者的死因进行鉴定，就是希望通过尸体检验，对死者的死亡原因进行鉴定，来解决这一事件的定性及处理问题。如果经司法鉴定，确认死者的死亡与在私人药店打针的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那就是一起非法行医致他人死亡的刑事案件。家属就可以依据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文书请求侦查机关立案为刑事案件以开展侦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5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这其中的“证据”就包括了鉴定意见。第76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46条规定：“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4条第2款规定：“对鉴定意见有疑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通知鉴定人出庭作证或者由其出具相关说明，也可以依法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综上所述，对涉诉案件当事人而言，鉴定意见就是当事人提起诉讼、解决争议纠纷、维护合法权益的书面证据材料。

(二) 在刑事侦查、提起公诉阶段, 鉴定意见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一种证据材料

在刑事侦查中, 犯罪现场通常是暴露的, 犯罪现场与犯罪结果往往容易查明。而犯罪嫌疑人是谁则最难证明, 要查明犯罪嫌疑人是谁有两大难点: 一是查找犯罪嫌疑人; 二是证实犯罪嫌疑人就是犯罪人。要证明犯罪嫌疑人就是犯罪人, 就是要把犯罪嫌疑人与犯罪事实联系起来。目前, 能起这个联系作用的证据主要有两类: 一是口供; 二是表现犯罪嫌疑人人身特征的鉴定证据。如指纹鉴定、脚印鉴定、声纹鉴定、血迹鉴定等。而作为司法鉴定的最终成果, 鉴定意见是侦查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认定案件事实的一种重要证据。

通过签名笔迹鉴定认定贪污犯罪嫌疑人案

某供应公司在进行年终结算时, 发现有 56 880.45 元销售货款未进入决算。经调查是该公司财务科出纳员袁某交给银行出纳员吴某签办的 4 张销货日报表的销货款未入账。吴某面对这几张日报表上的签名, 承认这些款项是自己签收的。于是, 吴某因贪污罪而被立案侦查。但在调查过程中, 侦查人员发现嫌疑人吴某对这几笔款项的来龙去脉却讲不清楚。为了慎重起见, 侦查人员将吴某签办的未入账的 4 张销货日报表提交文字检验部门进行笔迹鉴定, 以便查明日报表上的签名是否吴某本人所写。

鉴定人员对吴某的签名自由样本与未入账的 4 张销货日报表上的签名进行比较检验后, 发现两者笔迹貌合神离, 若干签名检材的笔画书写笔力分布不均匀, 有抖动、修描等现象, 符合摹仿笔迹特征。因签名检材和签名样本之间的细节特征反映非同一人书写习惯, 遂作出否定结论。


经重新排查, 公司财务科出纳员袁某被列为侦查对象。鉴定人员又对袁某的笔迹与检材签名进行了比较检验, 最后确认 4 张销货日报表上的“吴某”的签名系袁某摹仿书写的。据此, 侦查人员突审现嫌疑人袁某, 袁某交代了自己因赌博欠款, 为了偿还赌债, 摹仿吴某签名企图侵吞公款并嫁祸他人的犯罪事实。^[1]

(三) 在刑事审判阶段, 经查证属实的鉴定意见, 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 第 70 条第 3 款规定: “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 经与原物核对无误、经鉴定为真实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为真实的, 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解释》第 71 条第 3 款规定: “书证的副本、复制件, 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经鉴定为真实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为真实的, 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1] 刘红: “签名笔迹的鉴定”, 载《云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2 年第 2 期。

 思考与练习 1

司法鉴定文书在诉讼活动中有哪些重要作用？

项目三 司法鉴定文书的种类



知识目标

了解和熟记司法鉴定文书的分类。



能力目标

熟悉《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鉴定文书规范》，掌握各种鉴定文书制作的条件。



知识要点

根据不同的角度，可以将司法鉴定文书分成不同的种类，以便在诉讼中依据司法鉴定文书的不同特点，在不同的诉讼阶段使用相应的司法鉴定文书。

一、根据司法鉴定文书的性质和作用分类

根据司法鉴定文书的性质和作用的不同，司法鉴定文书可以分为司法鉴定意见书和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两类。

（一）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意见书是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对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进行检验、鉴别后出具的记录司法鉴定人专业判断意见的文书。其一般包括标题、编号、基本情况、检案摘要、检验过程、分析说明、鉴定意见、落款、附件及附注等内容。

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基本条件是：提供的鉴定资料系统完整，送检材料齐全，实验条件（技术方法和设备）完备，能得出专业判断意见。

（二）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

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是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对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进行检验后出具的客观反映司法鉴定人的检验过程和检验结果的文书。其一般包括标题、编号、基本情况、检案摘要、检验过程、检验结果、落款、附件及附注等内容。

出具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的基本条件是：通过检验特定检验对象后，不加任何分析说明，直接客观反映检查、测试所见或实验结果。

司法鉴定意见书与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之间的区别在于：从鉴定过程讲，司法鉴定意见书增加了检验后的分析判断并形成鉴定意见，所以鉴定意见中包含了司法鉴定人主观判断的内容，而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的鉴定意见是检验结果的直接描述。